



新創建 NWS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NW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9)

代表委任表格

於 2016 年 11 月 21 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所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1.00 港元股份共⁽²⁾ _____ 股
的登記持有人，現委任⁽³⁾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若其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作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以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 2016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十二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 S421 室(港灣道入口)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上述會議的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按照以下指示就該等決議案投票，或如無指示，則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省覽及通過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a) 重選馮慧芷女士為董事。		
	(b) 重選曾蔭培先生為董事。		
	(c) 重選杜顯俊先生為董事。		
	(d) 重選黎慶超先生為董事。		
	(e) 重選鄺志強先生為董事。		
	(f) 重選石禮謙先生為董事。		
	(g)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一) 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現有已發行股本 20% 的股份。 [#]		
	(二) 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現有已發行股本 10% 的股份。 [#]		
	(三) 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 5 (一) 項決議案獲授的一般授權。 [#]		

[#]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

日期：2016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⁵⁾：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須填寫所有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與此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倘若未註明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登記於 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填上 閣下的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倘若未註明委任代表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的委任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為證。
- 注意：倘若 閣下擬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劃上「✓」號。倘 閣下擬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劃上「✓」號。倘 閣下並未於任何欄上劃上「✓」號，則 閣下的委任代表可酌情投票。 閣下的委任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會上適當提呈而並未載列於大會通告的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公司正式授權的負責人或授權人簽署。簽名樣式須與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記錄相符。
- 倘若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名有關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者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已填妥的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方為有效。
-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惟 閣下的委任代表授權將隨即失效。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股東周年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 閣下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及需要收取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有權隨時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要求查閱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的上述地址。

* 僅供識別